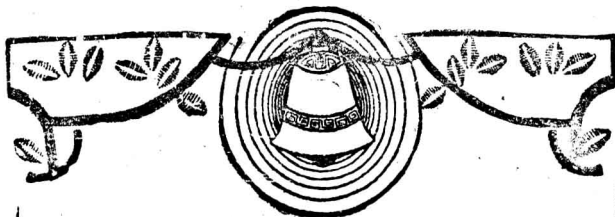


政府會計

下 卷

劉 盛 榮 編 著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滬一版

政 府 會 計

卷 定價國幣四元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編 著 者 劉 璽 榮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1843)

校
：
紙
：
模

滬・良(遺)

151

目 次 (下卷)

第二編 現行各種政府會計制度

第一章	中央普通基金總會計制度	...	...	385
第一節	概說	...	...	385
第二節	會計報告	...	...	386
第三節	會計科目	...	...	388
第四節	會計簿籍	...	...	398
第五節	會計憑證	...	...	417
第六節	分錄舉例	...	...	418
第二章	縣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	435
第一節	概說	...	...	435
第二節	會計報告	...	...	440
第三節	會計科目	...	...	441
第四節	會計簿籍	...	...	457
第五節	會計憑證	...	...	464
第六節	分錄舉例	...	...	469
第三章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	487
第一節	概說	...	...	487

政 府 會 計

第二節	會計報告	492
第三節	會計科目	504
第四節	會計簿籍	507
第五節	會計憑證	512
第六節	分錄舉例	517
第四章	廣西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555
第一節	廣西省政府成人教育基金會計辦法	556
第二節	廣西省政府陣亡官兵遺孤救養費基金會計辦法	561
第三節	廣西省政府農業管理處農業貸款基金會計辦法	565
第四節	廣西省振濟會振濟基金會計辦法	575
第五節	廣西省八釐短期公債基金會計辦法	581
第五章	對於我國政府會計制度之意見	585
第一節	批評	587
第二節	建議	603

第二編 現行各種政府會計制度

第一章 中央普通基金總會計制度

第一節 概 說

一、沿革

普通基金總會計之意義已詳述於本書第一編第二章第二節，茲不再贅。所謂中央普通基金總會計制度者，即中央政府對於其普通基金所爲之會計之制度也。我國中央普通基金總會計向由財政部主管，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設置主計處，實施超然主計制度，始盡歸該處主管。主計處對於所主管之中央普通基金總會計訂有「中央普通基金總會計制度草案」一種，因其尚在試辦期中，猶待斟酌修訂，故稱草案也。嗣因公庫法施行，主計處於二十九年年底將該制度加以修訂，更名為「中央總會計制度」，自三十年度起遵照實施。第以財政收支系統變更關係該制度復將有所改訂，故對於原擬修訂本未及付印。本章所述者爲原擬之「中央普通基金總會計制度草案」。該草案內容次序原爲：一、總說明；二、簿記組織系統圖；三、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格式；四、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五、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六、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七、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茲按原來次序略加變更，以與本書之編輯方法一致，而摘要述之於下。

二、實施範圍

本制度係就中央普通基金各種會計報告爲統制之記錄及綜合之報告；至其他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公有事業等會計報告，其性質相同者已由各主管機關綜合彙編，其性質各殊者亦無法統制，故僅將各主管機關所編之報告編入總報告，而不另爲統制之紀錄，以省手續。

三、會計基礎

我國會計法規定政府會計制度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Accrual basis) (參看該法第四十四條)，故本制度亦遵照該法之規定採用權責發生制。

四、簿籍憑證要點

本制度簿籍多採用多欄式(根據會計法第五十三條)。又各種簿籍一律用活頁式(根據會計法第一百條第二項)。原始憑證爲各種會計報告及預算書表等。爲便於整理及標註起見，故一概編製傳票，以憑記帳。

五、統治方法

本制度爲各有關機關會計之統制會計，故各該機關所送平衡表列報各帳目概應與本制度各相當帳目核對，藉以明記帳之正確。

第二節 會計報告

本制度之會計報告如下：

一、靜態報告

1. 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2. 財產目錄
3. 各機關歲入結存明細表
4. 各機關經費結存明細表
5. 各機關現金收入明細表
6. 各機關歲入應收款明細表
7. 各機關應收剔除經費款明細表
8. 各機關經費支出明細表
9. 各機關歲出應付款明細表
10. 各機關歲出保留數準備明細表
11. 核准債款明細表
12. 各機關應收墊付款明細表
13. 各機關暫付歲入款明細表
14. 各機關暫付經費款明細表
15. 各機關押金明細表
16. 各機關應付保留款明細表
17. 各機關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18. 預徵稅款明細表
19. 各機關暫收款明細表
20. 各機關短期收款明細表
21. 各機關應付債款明細表
22. 各機關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明細表
23. 各機關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明細表
24. 各機關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準備明細表

一、動態報告

1. 收支總報告
2. 歲入預算與收入比較表
3. 歲出預算與支出比較表
4. 歲入預算與收入分戶比較表
5. 歲出預算與支出分戶比較表

以上各表由何種帳簿產生，參看前節之簿記組織系統圖自明，其格式亦可由其所根據之簿籍得知大概，故從略。

第三節 會計科目

一、會計科目之編號

資力及資產

I	國庫結存、	X	應收剔除經費款
II	未據報告之國庫結存	XI	暫付歲入款
III	各機關歲入結存	XII	押 金
IV	未據報告之各機關歲入結存	XIII	暫付經費款
V	各機關經費結存	XIV	歲出保留數
VI	未據報告之各機關經費結存	XV	歲入分配數
VII	歲入應收款(本年度)	XVI	歲入預算數
VIII	歲入應收款(以前年度)	XVII	核准債款
IX	應收墊付款	XVIII	債款彌補之虧絀

負擔及負債

XIX	應付短期借款	XXI	應付保管款
XX	應付代收款	XXII	預徵稅款

XXIII 暫收款	XXVII 歲出保留數準備(本年度)
XXIV 應付債款	XXVIII 歲出保留數準備(以前年度)
XXV 歲出應付款(本年度)	XXIX 歲出分配數
XXVI 歲出應付款(以前年度)	XXX 歲出預算數

餘絀

XXXI 累計餘絀	XXXII 歲計餘絀
-----------	------------

財產統制帳簿會計科目及符號

借方餘額會計科目

財 I 器具	財 V 房屋
財 II 服裝械彈	財 VI 場圃
財 III 舟車牲畜	財 VII 其他財產
財 IV 圖書	

貸方餘額會計科目

財 VIII 現存財產總額

二、會計科目之說明

資力及資產

1. 國庫結存 凡據國庫報告列報之現金收支均屬之。各機關解庫之收入款經費剩餘及剔除經費，不論其已據或未據解款機關報告者，以及國庫直收各款，記入借方。國庫發放各機關經費，不論其已據或未據收領機關報告者，以及其他付款，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國庫之現金結存總額。
2. 未據報告之國庫結存 凡各機關報告列報解庫之收入款經費剩

餘剔除經費，及列收向國庫具領經費，而尚未據國庫報告者，均屬之。各機關報告未據國庫報告之解庫收入款經費剩餘剔除經費，及國庫報告已據收領機關報告之發放經費，記入借方。國庫報告已據解款機關報告之解庫收入款經費剩餘剔除經費，及各機關報告尚未據國庫報告之向國庫具領經費，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未據國庫報告之現金結存總額。

3. 各機關歲入結存 凡據各機關歲入類現金出納表列報之現金收支均屬之。各機關經收之收入款，與收受其他機關所繳收入款經費剩餘及剔除經費，不論其未據或已據繳款機關報告者，記入借方。各機關解庫之收入款，與撥繳其他機關收入款，及坐撥經費，不論其未據或已據國庫或收款機關或收領機關報告者，以及其他付款，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各機關歲入類現金結存總額。
4. 未據報告之各機關歲入結存 凡國庫報告列收各機關解庫款，而尚未據解款機關報告者，繳款機關報告列報撥繳收入款經費剩餘及剔除經費，而尚未據收款機關報告者，收款機關報告列收繳入收入款經費剩餘及剔除經費，而尚未據繳款機關報告者，以及收領機關報告列收經費，而尚未據發放機關報告者，均屬之。解款機關報告已據國庫報告之解庫收入款，繳款機關報告之撥繳收入款，不論其未據或已據收款機關報告者，發放機關報告之發放經費，已據收領機關報告者，及繳款機關報告之撥繳經費剩餘剔除經費，未據收款機關報告者，記入借方。國庫報告未據解款機關報告之解庫收入款，收款機關報告之收受繳

入收入款，不論其未據或已據繳款機關報告者，收領機關報告之具領經費，未據發放機關報告者，及收款機關報告列收繳入經費剩餘剔除經費，已據繳款機關報告者，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未據報告之各機關歲入結存總額。

5. 各機關經費結存 凡據各機關經費類現金出納表列報之現金收支均屬之。收領機關報告領到經費或領轉經費，不論其未據或已據國庫或發放機關報告者，以及各機關收回剔除經費，記入借方。各機關經費支出解繳經費剩餘及剔除經費，不論其未據或已據國庫及收款機關報告者，轉發經費，不論其未據或已據收領機關報告者，以及領轉經費項下其他付款，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各機關經費類現金結存總額。

6. 未據報告之各機關經費結存 凡國庫報告列報發放經費，或各機關報告列報發放經費或轉發經費，而尚未據收領機關報告者，國庫報告或各機關報告列收經費剩餘及剔除經費，而尚未據解繳機關報告者，以及各機關報告列收領轉經費而尚未據發放機關報告者，均屬之。國庫或發放機關報告之發放經費，未據收領機關報告者，領轉機關轉發經費，不論其未據或已據收領機關報告者，以及各機關解繳經費剩餘及剔除經費，已據國庫或收款機關報告者，記入借方。收領機關報告具領經費，已據國庫或發放機關報告者，收領機關報告領到領轉經費，不論其未據或已據發放機關報告者，以及國庫或收款機關報告列收經費剩餘及剔除經費，而尚未據解繳機關報告者，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未據報告之各機關經費結存總額。

7. 歲入應收款(本年度) 凡各機關本年度到期未收之歲入款均屬之。各機關報告上項應收之款記入借方。各機關報告實收及註銷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各機關本年度到期未收之歲入款總額。
8. 歲入應收款(以前年度) 凡各機關以前年度到期未收之歲入款均屬之。結轉上年度上項應收之款記入借方。各機關報告實收及註銷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各機關以前年度到期未收之款總額。
9. 應收墊付款 凡國庫現金出納表及各機關歲入類現金出納表列支墊付各款均屬之。上項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以紅字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國庫及各機關尚未收回之墊付款總額。
10. 應收剔除經費款 凡各機關經審計機關或主管機關剔除各該機關歷年度已支用經費均屬之。各機關報告上項確定之數記入借方。各機關報告收到剔除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各機關已確定尚未收到之歷年度剔除經費總額。
11. 暫付歲入款 凡國庫現金出納表及各機關歲入類現金出納表內列性質或實支數額尚未確定之付款均屬之。上項暫支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沖轉之數以紅字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國庫及各機關尚未收回或沖轉之暫付歲入款總額。
12. 押金 凡各機關存出充保證金之現金均屬之。各機關報告上項存出之數記入借方。各機關報告收回之數以紅字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各機關已存出尚未收回之押金總額。

13. 暫付經費款 凡各機關經費類現金出納表內因經費支出數額未定而先行估付，或支出數額已定而預付一部分之款項，及在領轉經費項下暫付之款項，均屬之。上項暫支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沖轉之數以紅字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各機關尚未收回或沖轉之暫付經費款總額。
14. 歲出保留數 凡減去各機關歲出分配數可用餘額之契約定單等保留數額均屬之。各機關報告關於契約責任之估計金額記入借方，各機關報告債務確定或實付，或因契約責任對方未經履行將原估計之數沖銷時，以紅字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各機關未了契約定單等保留數額。其年結借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借方。
15. 歲入分配數 凡依據核定之各機關本年度歲入預算數及其追加數與追減數而核定之各該機關分月或分期歲入分配數均屬之。上項核定之分配數，核准更改分配數之增加數，及本年度歲入應收款之實收數，記入借方。各機關報告各項應收數與實收數（包括本年度歲入應收款之實收數在內）及國庫報告各項實收數記入貸方。核准更改分配數之減少數以紅字記入借方。各機關報告本年度收入款之退還數及歲入應收款之註銷數以紅字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各機關尚未收入之歲入分配數總額。其貸方餘額表示各機關收入數超過分配數之總額。年結借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國家收入少於預算之總額，年結貸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國家收入超過預算之總額。其年結餘額轉入歲計餘絀。

16. 歲入預算數 凡核定之各機關本年度歲入預算數均屬之。上項核定之預算數及核准追加預算數記入借方。核准追減預算數，分月或分期歲入分配數，更改歲入分配數之增加數，及預計債款收入數額，記入貸方。更改歲入分配數之減少數以紅字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尚未分配之國家歲入預算數總額。
17. 核准債款 凡依法核准之公債庫券及長期債款均屬之。國家總預算內關於上項核准之數（其屬於債券者並應參照國府公布之債券條例）記入借方。國庫或各機關報告經募上項債款之實收數，及本年度或以前年度之債券折扣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尚未募足之核准債款總額。
18. 債款彌補之虧絀 凡歷年度以債款彌補之虧折數均屬之。本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發行之公債及庫券或借入之長期債款各數（其屬於以前各年度者則係上年度結轉之現負數）記入借方，本年償還上項債款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歷年度以債款彌補之虧折數總額。
- 負擔及負債
19. 應付短期借款 凡各種短期借款，不論其為財政上之週轉，抑為墊充經費而借者，均屬之。國庫或各機關報告借入上項借款之數記入貸方。國庫或各機關報告償還上項借款之數以紅字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尚未償還之短期借款總額。
20. 應付代收款 凡各機關受其他機關或私人團體委託代收之款項均屬之。各機關報告上項代收之數記入貸方。各機關報告交

付之數以紅字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各機關已收到尚未繳付之代收款總額。

21. 應付保管款 凡國庫及各機關所收之保證金及押金均屬之。國庫或各機關報告上項收到之數記入貸方。國庫或各機關報告發還之數以紅字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國庫及各機關尚未發還之保證金及押金總額。
22. 預徵稅款 凡國庫及各機關報告內列預徵之各種稅款均屬之。上項收到之數記入貸方。沖轉之數以紅字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國庫及各機關尚未沖轉之各種預徵稅款總額。
23. 暫收款 凡國庫及各機關報告內列歲入來源尚未確定之收款均屬之。上項暫收數記入貸方。發還或沖轉之數以紅字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國庫及各機關尚未發還或沖轉之暫收款總額。
24. 應付債款 凡歷年度發行之債券或借入之長期債款均屬之。本年度以前各年度發行之公債及庫券或借入之長期債款各數(其屬於以前各年度者則係上年度結轉之現負數)記入貸方。本年度償還上項債款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尚未清償之歷年度債款總額。
25. 歲出應付款(本年度) 凡各機關本年度到期未付之經費支出均屬之。各機關報告上項應付之數記入貸方。各機關報告實付及註銷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各機關本年度到期未付之經費支出總額。
26. 歲出應付款(以前年度) 凡各機關以前年度到期未付之經費

支出均屬之。結轉上年度上項應付之數，及各機關報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在本年度內債務已確定者，記入貸方。各機關報告實付及註銷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各機關以前年度到期未付之經費支出總額。

27. 歲出保留數準備(本年度) 凡應從各機關本年度歲出分配數中提出以備償付未了契約定單等之準備數均屬之。各機關報告關於契約責任之估計金額記入貸方，各機關報告債務確定或實付，或因契約責任對方未經履行將原估計之數沖銷時，以紅字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各機關本年度未了契約定單等之準備數額。
28. 歲出保留數準備(以前年度) 各機關以前年度未了契約定單等之準備數均屬之。結轉上年度上項準備之數記入貸方。各機關報告上項保留之數其債務已在本年度內確定者，將原估計之數記入借方。如實付或因契約責任對方未經履行將原估計之數沖銷時，則以紅字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各機關以前年度未了契約定單等之準備數額。
29. 歲出分配數 凡依據核定之各機關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及其追加數與追減數而核定之各機關分月或分期歲出分配數均屬之。上項核定之分配數，核准更改分配數之增加數，及本年度歲出應付款之實付數，記入貸方。各機關報告各種應付數與實付數(包括本年度歲出應付款之實付數在內)及國庫報告各項實付數記入借方。核准更改分配數之減少數以紅字記入貸方。各機關報告本年度實付費用之退還數及歲出應付款之註銷數以紅

字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各機關尚未支出之歲出分配數總額。年度結帳時歲出保留數之餘額轉入借方後，其年結貸方餘額則表示各機關尚未保留及支出之歲出分配數總額。此項年結餘額應轉入歲計餘絀。

30. 歲出預算數 凡核定之各機關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均屬之。上項核定之預算數，及核准追加預算數，記入貸方。核准追減預算數，分月或分期歲出分配數，及更改歲出分配數之增加數，記入借方。更改歲出分配數之減少數以紅字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尚未分配之國家歲出預算數總額。

餘絀

31. 累計餘絀 凡歷年度歲計餘絀之累計數及以前各年度收支在本年度內發生者均屬之。結轉上年度歲計餘絀之年結貸方餘額，國庫或各機關報告以前各年度收入其不包括在以前各年度歲入應收款內者，及以前各年度支出之收回，各機關報告應收剔除以前各年度經費數，註銷以前各年度歲出應付款，及以前各年度歲出保留數準備沖轉為以前各年度歲出應付款者，記入貸方。結轉上年度歲計餘絀之年結借方餘額，國庫或各機關報告以前各年度各項支出其不包括在以前各年度歲出應付款內者，經募以前各年度債券之折扣，及以前各年度收入款之退還，各機關報告註銷以前各年度歲入應收款，及以前各年度歲出保留數在本年度內債務已確定者，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以前各年度累計剩餘總額。其借方餘額表示以前各年度累計短絀總額。